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7/L.41
3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经费的筹措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和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利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利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47/733/Add.1。

² A/47/982。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利机构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时期权利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对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财务状况表示关注,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加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的负担,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四节所述数额已订正为1 300万美元,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的摊款;
3.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4. 决定除了已经拨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利机构的款项共计毛额\$1 397 191 600美元(净额1 376 845 400美元),内含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9号决议第7段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的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经费236 000 000美元之外,在现阶段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4段内的建议,拨出净额85 000 000美元,以应付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充作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从1993年8月1日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0(1993)号决议任务终了止继续行动的费用;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

/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所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载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从1993年5月1日起至任务终了止所需的净额85 000 000美元;

6. 还决定按照大会至迟于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过渡时期权利机构的摊款;

7. 请上文第6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8.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利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9. 请秘书长就过渡时期权利机构从1991年11月1日起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0(1993)号决议任务终了止这段期间的预算,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详尽和最新的执行情况报告;

10. 决定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财产的处置应根据下列原则进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的设备在经济合算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移交给其他特派团;在这方面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置这些设备的建议,³并请秘书长照此着手处置;

11. 请秘书长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初期提出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将某些资产捐赠给柬埔寨政府的情况,并提出如何捐赠不能移交给其他特派团的任何剩余资产的建议;

12. 决定,关于秘书长报告¹第四节,作为一项特别的临时办法,联合国秘书长得向现有储备金抽用等于所获认捐数额的款项,而实收自愿捐款应首先用来偿还这样-

³ 见A/47/990。

抽用的任何储备金,并请秘书长就秘书长报告第四节所述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的财政状况,包括关于此事的建议,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提供自愿捐助,作为给予柬埔寨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的财政援助;

14. 请秘书长就定于1993年9月1日开始的解散过渡时期权利机构的工作,提出订正费用概算;

15.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至多1亿美元的款项,以支付199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与解散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有关的初期费用;这笔款项应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6.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按照本决议第15段所采取的行动;

1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利机构;

18.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利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